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8]AN135-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GrandwayLaw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8]AN135-4号

致：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股份”）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三维股份的委托，担任三维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三维”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文件更正事宜的专项核查意见》。

2018年7月4日，三维股份收到“18101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以下简称“《补正通知》”）；同时由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交易各方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三维股份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201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对三维股份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后，出具了“天健审[2018]7607号”《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2016-2018年6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天健审[2018]7607号’《广西三维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7606号”《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同时三维股份编制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本所律师在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



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三维股份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三维股份本次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和简称的含义相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补正通知》相关问题回复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显示，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手续第一项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申报稿）显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已于2018年6月27日召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是否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三维股份的陈述并经验其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公告文件，三维股份已于2018年6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三维股份的陈述并经验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申报稿），三维股份于2018年6月29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递交申请文件时本次交易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由于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的签署日期为2018年6月10日，故仍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列为“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手续”之一。



GRANDWAY

经查验，本次更新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已将三维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列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报批程序”。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变更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及授权

1、2018年6月27日，三维股份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2、2018年8月12日，三维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



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三维股份已经按法定程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按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依据《重组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三维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法律状况

(一) 广西三维的主要财产

1、专利权

根据广西三维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18年8月13日)，新期间内，广西三维获得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地铁短轨枕脱模平台	广西三维	实用新型	ZL201721528554.4	2017.11.16
2	一种钢筋自动下料机的切断传动离合器装置	广西三维	实用新型	ZL201721520009.0	2017.11.15
3	一种混凝土脱模剂喷洒装置	广西三维	实用新型	ZL201721519753.9	2017.11.15

2、主要设备

根据“天健审[2018]7607号”《广西三维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广西三维新增重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相关文件，截至2018年6月30日，广西三维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原值为27,312,425.08元、账面价值为9,613,435.04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2,745,423.68元、账面价值为1,512,008.47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27,820,729.57元、账面价值为8,573,236.79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



GRANDWAY

3、在建工程

根据“天健审[2018]7607号”《广西三维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广西三维在建工程余额为57,623,253.64元，仍主要为浙江三门高速铁路轨枕项目和广东惠州轨枕项目。

(二) 广西三维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广西三维的陈述并经查验，《法律意见书》“六/（五）/1”中披露的广西三维与广西远庆投资有限公司的合同因水泥价格变动，双方已在新期间内签订新合同（详见下文），原合同不再继续履行；《法律意见书》“六/（五）/2”中披露的广西三维与新泰房桥轨枕有限公司的合同已履行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西三维在新期间内签订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大额采购合同（合同金额或预计结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交易对方	产品	金额或数量	签订日期
广西远庆投资有限公司	水泥	预提货量不少于500吨/月	2018.07.01

2、大额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且尚未供货完毕的）

客户名称	标的物名称	招标编号	合同金额（元）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供应段	混凝土轨枕、岔枕	宁物招[2018]059号	24,448,732.35

(三) 广西三维的税务情况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广西三维的陈述、“天健审[2018]7607号”《广西三维审计报告》，广西三维2018年1-6月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 ¹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¹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18年4月4日下发的“财税[2018]32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税率的，调整为16%，该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广西三维税率为 15%（仍按“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广西三维下属子公司为 25%。

2、纳税情况

根据广西三维的陈述并经查验广西三维及其下属子公司新期间的纳税申报文件、其主管税务机关宾阳县国家税务局黎塘税务分局、宾阳县地方税务局黎塘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县税务局、惠阳区国家税务局新圩税务分局、惠阳区地方税务局镇隆税务分局签发的证明，广西三维及其下属子公司 2018 年 1-6 月未发生因涉税违法行为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广西三维的守法情况及诉讼仲裁

根据广西三维所在地宾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宾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宾阳县国家税务局黎塘税务分局、宾阳县地方税务局黎塘税务分局、宾阳县国土资源局、宾阳县环境保护局、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宾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宾阳县管理部、浙江五维所在地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三门县国土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县税务局、三门县环境保护局以及广东三维所在地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惠阳区国家税务局新圩税务分局、惠阳区地方税务局镇隆税务分局、惠州市国土资源局惠阳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广西三维及其下属子公司公司注册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信息、广西三维及其下属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广西三维及其下属子公司 2018 年 1-6 月期间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GRANDWAY

根据广西三维的陈述、宾阳县人民法院、惠阳区人民法院、三门县人民法院

开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广西三维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包括宾阳县人民法院网站、三门县人民法院网站、新津县人民法院网站和广东法院网)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西三维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五) 广西三维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广西三维的陈述并经查验“天健审[2018]7607号”《广西三维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合同,除在《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情况外,广西三维新期间内新增或继续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租赁

2016年12月30日,广西三维与吴光正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吴光正将其拥有的座落于南宁市青秀区竹溪路73号领东尚层1205号的房屋出租给广西三维用于办公使用,租期为24个月,租金为3,000元/月。新期间内,广西三维与吴光正继续履行上述租赁合同。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94,964.00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款项性质	相对方姓名或名称	金额
预付账款	吴光正	18,000.00

经查验,广西三维对吴光正的预付款项系其于2018年5月向吴光正支付2018年度整年的房屋租金而形成。



GRANDWAY

三、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三维股份的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内三维股份就本次交易进一步履行如

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18年6月12日，三维股份在上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网站上公布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包括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交易出具的文件），同时发布召开2018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2018年6月27日，三维股份在上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网站上公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更正公告》以及更正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

3、2018年6月28日，三维股份在上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网站上公布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4、2018年7月6日，三维股份在上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网站上公布独立财务顾问以及本所律师关于交易文件更正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2018年8月12日，三维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包括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交易出具的文件）将由三维股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开披露。

6、根据三维股份的陈述，除上述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三维股份不存在其他涉及本次交易事项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四、结论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其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三维股份已依法履行其在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次交易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GRANDWAY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董一平

2018年8月13日